

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一〇七四 C (三十九) 之規定，仍應於收到決議案一〇七四 C (三十九) 第六段所稱報告書後一年內向人權委員會提具報告書。

一九七〇年五月十七日，  
第一六九三次全體會議。

一五〇九(四十八) . 關於侵害工會權利之指控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六九年六月六日決議案一四一二(四十六)，除其他事項外，曾授權專設專家工作小組繼續調查南非共和國、納米比亞及南羅德西亞境內侵害工會權利情況，

又覆按理事會在同一決議案中，除其他事項外，曾請國際勞工組織編製一件關於非洲葡萄牙殖民地境內侵害工會權利情況之詳盡報告書，並將其提送理事會，

業已收到專設專家工作小組之報告書<sup>33</sup>及國際勞工組織受託編製之報告書<sup>34</sup>；

一 歡迎專設專家工作小組之報告書，並盼望該工作小組在一九七一年向理事會第五十屆會提送一件載有結論與建議之報告書；

---

<sup>33</sup> E/4791 。

<sup>34</sup> 參閱 E/4819 。

- 二 感謝國際勞工組織編製報告書提送理事會；
- 三 核可專設專家工作小組報告書第七章第一二二段至第一三八段所載之結論；
- 四 譴責南部非洲繼續壓制工會權利，並要求停止此種壓制，立即無條件釋放因工會活動而被拘禁之一切人士；
- 五 授權專設專家工作小組於執行理事會決議案一四一二（四十六）所交付之任務時，與國際勞工組織、其他有關專門機關及各主要國際工會組織合作，調查下列各類人群之情況：
- (a) 非洲葡萄牙殖民地境內生產初級產品之非洲人；
  - (b) 非洲葡萄牙殖民地境內無組織之勞工，如農業工人等；
  - (c) 現在或曾在南非共和國、納米比亞及南羅德西亞境內就業之莫桑比克及安哥拉工人；
- 六 復授權專設專家工作小組再與勞工組織、其他有關專門機關及各主要國際工會組織合作，調查上文第五段所述地區內導致社會方面歧視情形之因素；
- 七 請秘書長及有關區域機關繼續予專設專家工作小組以一切協助，並提供該小組在執行任務時可能需要之任何便利；
- 八 決定將專設專家工作小組報告書轉送理事會決議案一四一二（四十六）第十八段所提及之聯合國各機關；
- 九 復請秘書長經由新聞廳及種族隔離股，並協同工會、非政府組織、學生、宗教及其他團體，將專設專家工作小組報告書儘量宣揚，並請秘書長就此事項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五十屆會具報。

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一六九四次全體會議。